

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

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罗环罚决字〔2023〕20号

被处罚单位：罗山县强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521MA9FMA9NX6

地址：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楠杆镇五一农场老砖厂8号

法定代表人：朱丽霞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3年11月27日，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上级交办群众投诉反映问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在罗山县尤店乡罗洼村建设“罗山县强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塑料颗粒项目”后，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及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的情况下，将生产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排放至厂区东侧的自建水塘内，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照片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营业执照、身份证、其他相关手续资料等证据为凭。

2023年11月29日，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《行政处罚事

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罗环听告字〔2023〕20号），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内容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。你单位逾期未陈述和申辩，也未要求听证。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了这些权利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条第一款“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，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”的规定。

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参照《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和现场取证情况，对你单位违法行为裁量如下：

首要裁量因素：排污单位管理类别判定，简化管理（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一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--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--废弃电器电子产品、废机动车、废电机、废电线电缆、废塑料、废船、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），裁量等级(A)为1；其余裁量因素：污染物类别判定，一般工业废水及废气（该单位生产环节主要产生污染物为一般工业废水、废气），裁量等级(B1)为3；项目建设地点判定，符合环境功能区划（已取得环评批准文件），裁量等级(B2)为1；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判定，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正在建设的（已建成部分污染防治设施但不完善，正在边生产边完善建设），裁量等级(B3)为3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判定，1个月以下的（现场检查、询问及走访，11月初开始断续生产），裁量等级(B4)为1；企业规

模判定，微型企业（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类企业，现有员工6人，11月初开始断续生产，暂无营业额，按照企业划分标准，工业类人员 ≤ 20 人或年营业额 ≤ 300 万，属于微型企业），裁量等级(B5)为1；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判定，配合检查（检查及询问过程，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材料），裁量等级(B6)为1；法定处罚金额上限(M)：2000000元，法定处罚金额下限(N)：100000元，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(A)：1，其余裁量因素个数(n)：6，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(Bi)：[3, 1, 3, 1, 1, 1]，将各项裁量因数套入公式中得出计算值： $200000 + (1000000 - 200000) \times [(1/5)^2 + (3^2 + 1^2 + 3^2 + 1^2 + 1^2 + 1^2) / (5^2 \times 6)] \times 50\% \approx 274666.6667$ ，自定义裁量计算值：0，最终裁量罚款金额(X)：274667元。鉴于你单位能够积极改正违法行为，主动消除、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，结合你单位递交的陈述、申辩材料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信阳市生态环境局《关于印发行政处罚“三项清单”的通知》减轻处罚的规定“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”，本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，决定对你单位减轻处罚，处罚款人民币20万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一）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”的规定，我局对你单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

作出以下处理决定：

1、改正环境违法行为；

2、给予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(¥20 万元)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（开户名称：罗山县财政局；银行账号：248106204581；代办银行：罗山中行）。缴纳罚款后，请持缴款凭据到我局财务股开具罚款发票，并报送我局 107 办公室备案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到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2023年12月28日

